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1.74万元，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2,415.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975.76万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513.88万元。

尽管公司2022年度盈利，但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511,585.00元已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

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